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余美慧

吳非凡

顏榮甫

顏禎誼

顏瓊娜

王麗雪

江麗敏

陳秀美

李兪宣

李訓祥

李訓昇

蔡佩芸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潘志亮

顏妙真

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審被告，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03 法官 鄭昱仁
04 法官 姜麗君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巫佳蓓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